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姓名	洪丽雁	职 称	高工
工作单位	SEG洛阳技术研发中心		
采购单位名称	新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高速公路媒体广告宣传（连霍高速新安段广告发布）项目		
供应商名称	河南涛名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专家 论证 意见	本次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河南涛名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河南涛名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拥有连霍高速、济广高速、商周高速、京港澳高速部分高速广告媒体的独家经营权以及河南整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了广告媒体宣传的经营使用权的长期合作协议。故符合单一采购的规定，符合单一来源采购。		
	专家签名： 洪丽雁 2021 年 3 月 2 日		

本表专家一人一表填写论证意见并签字